宁波莱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台电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现启动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程序，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宁波莱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电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所在地：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工业园区洞北路22号

建设单位：宁波莱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200万元

项目用地：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6656.6㎡，总建筑面积20126㎡。

1. **“三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表1 本项目“三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工程类别 |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 实际建设内容 |
| 环保工程 | 废气治理 | 1、针对新增的酸洗磷化线酸雾废气通过顶吸风+侧吸风后通过新增1套二级碱液喷淋吸收塔，处理风量为8000m3/h，处理工艺为碱液中和吸收。2、针对新增浸漆与晾干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新增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风量为10000m³/h，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3、针对新增喷塑线产生的喷塑粉尘，通过喷塑柜自带吸风装置与滤网捕集装置收集粉尘，处理风量为10000m³/h，处理工艺为滤网捕集过滤。4、固化废气收集后直接接入喷塑粉尘废气排气筒一同排放。5、气枪吹尘粉尘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 固化废气收集后不与喷塑粉尘废气混合，固化废气和燃烧废气混合通入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喷塑粉尘处理方式实际采用“旋风+滤芯除尘”处理。其他废气收集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 |
| 废水治理 | 硅烷化、超声波清洗以及酸洗磷化工序纳管前不得运行；远期纳管后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已完成纳管并取得排水许可证 |
| 固废治理 | 依托厂区内现有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50m2，位于厂区东北侧。 | 新建危废暂存间面积约25平方米，位于厂区北侧 |
| 噪声治理 | 合理布局、减震垫、隔声窗等降噪措施 | 与环评一致 |

1. **公众提供有关本项目环保竣工方面的建议或意见的方式和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征求相关公众针对企业主体工程调试工况是否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是否正常进行监督，或提出建议或意见。

1. **公告监督范围和主要事项**

1、公告范围：广大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2、主要事项：监督与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1. **公告监督的具体形式**

公众对本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是否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是否正常有建议或意见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也可将书面意见另外抄送负责该建设项目监管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环保主管部门：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海曙分局

联系电话：12345

建设单位：宁波莱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4-87050907

1.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告时间：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15日。

 发布单位：宁波莱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4月16日